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66號

原告 張孟駿

被告 張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張孟駿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告張瑞麟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「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，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兩造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生父，然聲請人之生父卻登記為關係人李振榮。為此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主張之事實等語。

三、按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，民法第9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4月15日函暨鑑定書為憑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有113年11月8日合意聲請書在卷。再者，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認為原告之各項DNA STR型別與被告之相對應型別比對均無矛盾，符合一親等血緣關係遺傳法則。前述檢測結果依統

計學計算累積親子關係指數CPI值為 1.737×10^7 ，依本局「血緣關係研判操作標準」分析，達到「親緣DNA鑑定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」研判一親等血緣閾值10,000以上，其一親等血緣關係機率為99.99%以上等情，有上開鑑定書在卷，足徵兩造間確有血統上之親子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與被告間親子關係存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郁庭